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4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7月2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赛先生和杜思成先生,现因工作变动,魏赛先生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民生证券授权廖禹先生接替魏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核查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廖禹先生和杜思成先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3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附件:廖禹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廖禹先生简历

廖禹先生:廖禹,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王子新材料、云铝股份、兴森科技、东方海洋、云内动力、蓝星清洗、兴蓉投资等企业的等企业的改制、IPO、再融资、重组等项目。现担任王子新材保荐代表人、云铝股份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筹划电子政务领域重大对外合作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款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手就该事项相关细节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待交易对手有权方审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手签署合作协议,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7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其中: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5人,传真方式参加表决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为上述贷款,公司决定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5-04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公众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证券代码:002578)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43号)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了《关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复牌的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初步估算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尚待最终方案予以确定),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就方案细节进行细化。最终确定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4,36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7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57,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9,500,00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份由171,800,000股增加至429,5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08774),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71,800,000元变更为429,500,000元;公司的住所由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一期)11幢1-3层。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中国证券报于2015年7月21日报道了《摩恩电气“易缆网”上线》新闻外,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7,151,447.36元,预计2015年1-6月份公司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0%至60%,正式数据以公司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复牌并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57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千足珍珠”,股票代码“00217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和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除公告以外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公告以外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1月至6月净利润预计变化区间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之间,公司预计2015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在此范围内。

3、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风险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古美路街道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智能停车”)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古美路街道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签订后即正式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视发展需要续签协议。

4、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千方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古美社区是闵行区的东大门,位于中环线和外环线之间,东起虹梅路、南临沪闵路、西抵虹莘路、北依漕宝路,交通便捷,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古美路街道辖区面积6.5平方公里,现有常住人口近16万人,设有38个居民区,涵盖70个住宅小区,是一个汇聚了众多商业、高端楼宇、高品质住宅的新型社区。

2、古美路街道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古美路街道办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服务民生、合作共赢的宗旨,就古美路街道机械式立体车库项目提供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一站式服务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2、千方智能停车在未来3年内,为古美路街道建设多个机械式立体车库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亿元。建设内容包含:在古美路街道辖区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车库,负责提供机械式立体车库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一站式服务。

3、古美路街道办给予千方智能停车经营管理权。千方智能停车的经营期限到期后将无偿转交给古美路街道办,资产归古美路街道办所有。

4、具体每个机械式立体车库投资运营合作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专项合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该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大交通”战略布局之城市综合智能交通解决方案通过PPP方式在智能停车运营方面进一步落实,有利于完善为公众出行提供2C端产品与服务的内容。投资建设运营示范样板工程将有助于加速公司智能停车运营业务在全国市场推广落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古美街道办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计总投资不等同于公司通过该协议获得的营业收入。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虹桥建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智能停车”)与上海虹桥城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建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签订后即正式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视发展需要续签协议。

4、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千方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上海虹桥城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惧

注册资本:3000万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水利建筑投资,室内外装璜及设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商业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N192室

2、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地处闵行区东北部,紧靠上海中心城区边缘,南北两边分别与漕河泾新技术开发区和虹桥开发区相连,东临内环线,西接外环线,虹桥国际机场距镇域也近在咫尺,地理位置优越。随着虹桥镇区域内人口聚集和商业的飞速发展,辖区内交通拥堵和停车问题日益突显。

3、虹桥建设负责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投资和建设,也是虹桥镇解决停车难问题新建(改建)立体车库的主管单位。

4、虹桥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虹桥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服务民生、合作共赢的宗旨,就虹桥镇机械式立体车库项目提供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一站式服务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2、千方智能停车在未来3年内,为虹桥镇建设多个机械式立体车库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亿元。建设内容包含: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车库,负责提供机械式立体车库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一站式服务。

3、虹桥城镇投资给予千方智能停车经营管理权。千方智能停车的经营期限到期后将无偿转交给虹桥城镇投资,资产归虹桥城镇投资所有。

4、具体每个机械式立体车库投资运营合作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专项合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该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大交通”战略布局之城市综合智能交通解决方案通过PPP方式在智能停车运营方面进一步落实,有利于完善为公众出行提供2C端产品与服务的内容。投资建设运营示范样板工程将有助于加速公司智能停车运营业务在全国市场推广落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虹桥建设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计总投资不等同于公司通过该协议获得的营业收入。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与上海虹桥城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7月9日和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为了推动公司建立生态型业务体系,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成长,公司拟并购国内一家提供财务、税务、金融等综合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化软件服务运营企业。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方多次进行接触、商谈,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但双方在部分重要的交易条件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筹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在停牌期间,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王相荣先生拟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互联网板块的业务,不断创新营销服务模式和业务变现方式,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基础数字营销服务的同时,将挑选部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处于成长期的优质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基于上述规划,停牌期间,除筹划上述终止收购的项目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天津异乡好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除以上项目信息外,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对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的收购处于正常推进的状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7月17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象好居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印建坤、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兄弟好居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天津异乡好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乡好居”)签署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象好居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印建坤、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兄弟好居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天津异乡好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象好居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印建坤、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兄弟好居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天津异乡好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异乡好居。本协议签署前,公司未持有异乡好居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异乡好居10%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也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出现新的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天津异乡好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9日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2003-1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印建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1000144493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教育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印建坤	130	65
万象好居	40	20
东方卓永	20	10
众信旅游	6	3
优投金鼎	4	2
合计	200	100

注:万象好居 指 天津万象好居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兄弟好居 指 天津兄弟好居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卓永 指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新东方旗下的投资机构
众信旅游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优投金鼎 指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印建坤	130.000	45.7408
万象好居	45.684	16.0740
东方卓永	48.421	17.0371
众信旅游	21.684	7.6296
优投金鼎	4.000	1.4074
兄弟好居	6.000	2.1111
利欧股份	28.421	10.0000
合计	284.210	100.0000

2、业务情况介绍

异乡好居是一个面向海外中国留学生提供租房、买房O2O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已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五个英语国家的优质教育资源所在地布局房源,并与当地房产经纪人、房屋中介签署合作协议。

在美国市场,异乡好居已与包含知名经纪公司Bill Qin Real Estate, Quintess Real Estate等在内的31个房产经纪人签约,房源覆盖大波士顿地区、纽约、大西雅图地区、费城、休斯顿、南加州、旧金山、圣荷西、拉斯维加斯、特拉华州、宾夕法尼亚州、迈阿密、盖恩斯维尔和芝加哥等地。另有签约的公寓商CA student Living,公寓套数约4500套。

在英国市场,异乡好居已签约海外房产中介15个,其中,Enviro Estates,Select Estate International Property Trading, Hunters,Henry Whiltshire, RUYl property, Celestial Globe Consultancy, Blackfish6等均为该领域的知名机构,基本实现了全英重点教育资源分布城市的全覆盖。另有签约公寓商13个,包括Unite Students, Downing Student, Victoria Hall, Scape Student Living,Mansion, Vita Student, Urban Student Life等,合计公寓套数约70000套。

在加拿大市场,异乡好居已签约海外房产经纪人7个,其中,拥有经纪团队并从事地产开发的知名经纪公司有:Eastide Realty Inc., Brokerage, David Pan Personal Real Estate Corporation,房源覆盖主要城市有多伦多、温哥华、卡尔加里、蒙特利尔等。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异乡好居共签约房产经纪人及公寓商共计28个,其中,Ray White (Melbourne), Sydney Residential, New Pathway Real Estate Pty Ltd, H&T REALTY, Rising Trade Capital Pty Ltd, Wise Earth Property Group, C&D Genesis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等均为知名经纪公司,房源覆盖地区主要为维多利亚州、墨尔本、新南威尔士州、悉尼、阿德莱德、奥克兰、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和西澳。另有签约公寓商3个,分别为Arrow Serviced Apartment Hotels, Edinburgh Student Hostel, Cityview Studio Accommodation,合计公寓套数约400套。

目前,异乡好居通过在苹果App Store上线的“异乡好居”App以及5个已通过认证的微信公众账号(美国好居、英国好居、加拿大好居、澳大利亚好居、新西兰好居)作为线上平台,为有租房、买房需求的海外留学生提供房源信息。此外,公司逐步与国内留学产业链上的商家(语言培训机构、留学服务机构等)开展合作,整合留学消费领域的各类资源,依托互联网技术,改善留学产业现状。

3、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

作为新兴的互联网服务企业,异乡好居聚焦于海外学区房的租赁和销售,并积极开拓留学产业链上的其他增值服务,逐步扩展为一个服务于整个留学产业链的互联网平台。

异乡好居的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具有教育市场、留学市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等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创始人印建坤先生曾担任新东方高管,拥有丰富的出国留学业务实践经验。目前,海外房产租赁、买卖平台是异乡好居的基础业务,在该项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异乡好居将与留学产业链上的其他商家合作,逐步发展留学地产、留学金融、留学教育、留学旅游等相关业务,并分别对接本次增资的战略投资者---新东方、利欧股份、众信旅游的教育资源、营销资源和旅游资源,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4、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背景及发展前景

目前,中国留学产业市场容量超过了2000亿元人民币,中国留学生的境外支出在中国留学行业市场中所占比重超过了三分之二。随着中国房产市场的逐步疲软, 中国投资者已经将目光逐步投向海外房产市场,2015年,中国海外置业蓝图将继续全球拓展。

在国家政策层面,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管理办法将很快发布,首批试点QDII2(QDII2, Qualified Domestic Individual Investor 2)的城市共有六个,分别为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深圳和温州。QDII2和之前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最大的区别在于QDII个人投资者只能购买银行和基金等相关理财产品,间接投资海外。而在QDII2中,个人投资者可直接获得额度,将允许个人直接购买海外股票、债券和房地产。在此背景下,中国海外置业蓝图将继续全球拓展,北美洲、欧洲、澳新房产市场将是中国大举进军的主要“战场”,其中,留学置业将成为华人海外置业的新力量。

异乡好居以留学生海外租房、买房O2O服务为切入点,逐步接入更多留学产业链上的商家,建立留学消费垂直电商平台,紧紧围绕留学生人群在留学不同阶段的需求提供一站式个性化服务。未来,异乡好居也将搭建出境金融平台,推出留学生信用小额贷款等产品,并持续整合留学地产、留学金融、留学教育、留学旅游等相关资源,